



衢州政報

2019年4月
第3期
(总第114期)
浙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H004号
印数:2540本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QUZHOU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下达2019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9〕9号) 1

关于2018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9〕10号) 4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衢政发〔2019〕11号) 5

●市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8号) 6

关于印发衢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9号) 15

关于公布2019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0号) 22

关于印发衢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衢政办发〔2019〕11号) 32

关于开展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2号) 37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3号) 39

关于印发2019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4号) 40

ZHENGBAO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
 (衢人社发[2019]28号) 42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人社发[2019]29号) 44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
 爆竹的通告(衢公通字[2019]13号) 47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的通知
 (衢执法发[2019]32号) 47

关于做好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9]13号) 53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汤飞帆
主任:郑河江
编委:郑河江 刘卸荣
 张文利 程佳华
 汪立云 姜建铭
 陈 岗 汪奎福

主 编:刘卸荣
编 辑:郑来顺
出 版:《衢州政报》编辑部
电 话:3087586
传 真:3086869

地 址:衢州市西区三江东路
 28号行政中心1312室
邮 编:324002
承 印:浙江衢州盛元文创
 印业有限公司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 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衢政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的奋进之年。按照中央“六稳”要求,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对标浙江省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最新部署要求,紧紧围绕“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总目标,研究提出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建议。各地各部门要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践行下去,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为成为全省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和新的特色亮点、与全省同步实现“两个高水平”奠定坚实基础。

2019年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全市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其中:一产增加值增长2%,二产增加值增长7%左右(其中:工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三产增加值增长7.5%左右;

——数字经济增加值、幸福产业(健康、旅游、体育、文化)增加值增速快于GDP增速;

——民间项目投资、交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分别增长10%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9%左右,网络零售额增

长20%;

——货物贸易出口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服务贸易进出口保持稳定,实际利用外资保持正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7%;

——全员劳动生产率稳步提高;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和9%;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以上;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6%;

——居民消费价格上涨3%左右;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降幅、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量以及水环境质量、环境空气质量等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附件:2019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9年衢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年计划
1	一、全市生产总值	增长 7%左右
2	第一产业	增长 2%
3	第二产业	增长 7%左右
4	其中:工业增加值	增长 7%以上
5	第三产业	增长 7.5%左右
	二、投资	
6	民间项目投资	增长 10%以上
7	交通投资	增长 10%以上
8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增长 10%以上
9	生态环境和公共设施投资	增长 10%以上
	三、消费	
1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长 9%左右
11	网络零售额	增长 20%
	四、外贸外资	
12	货物贸易进出口	占全国份额保持稳定
13	服务贸易进出口	保持稳定
14	实际利用外资	保持正增长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增长 7%
	六、居民收入	
16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8.5%
17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8%
1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9%
19	城乡居民收入比	有所缩小

序号	指标名称		2019年计划
20	七、全员劳动生产率		稳步提高
	八、两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21	数字经济增加值		增速快于GDP增速
22	幸福产业增加值	健康	
		旅游	
		文化	
		体育	
23	九、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比重		达到1.6%
24	十、不良贷款率		控制在1.5%以内
	十一、就业		
2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2万人以上
26	城镇登记失业率		控制在3.5%以内
	十二、物价		
27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
	十三、节能减排		
28	单位生产总值能耗		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29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30		
30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31	氨氮排放量		
32	二氧化硫排放量		
33	氮氧化物排放量		
34	水环境质量		
35	环境空气质量		确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2018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衢政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8年,我市各地、各部门(单位)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国家、省、市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要求,以“有效防范较大社会影响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目标,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综合治理和打好消防安全三年翻身仗为抓手,突出做实“1+10”责任体系和做强“依法治安”两大主题,着力在落实大责任、深化大检查、推动大执法和强化大宣教上下功夫,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市政府决定对2018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一、先进集体(45家)

(一)市本级(15家):市交通运输局、市旅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安监局、市消防支队、市环保局、市粮食局、市民政局、市质监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西区管委会、市卫计委、市林业局。

(二)县(市、区)(26家):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黄家街道办事处、衢州环新氟材料有限公司、柯城区安监局、柯城区双港管委会、柯城区沟溪乡人民政府、衢州普星燃机热电有限公司、衢江区安监局、衢江区交警大队、衢江区廿里镇人民政府、浙江圣效化学品有限公司、龙游县安监局、龙游县交通运输局、龙游县东华街道办事处、唯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江山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江山市清湖街道办事处、江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常山县辉埠镇人民政府、常山县消防大队、常山县教育局、常山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开化县安监局、浙江开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化县池淮镇人民政府、浙江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三)在衢央企、省企(4家):国网衢州供电公司、浙江华电乌溪江发电厂、中国电信衢州分公司、中国联通衢州分公司。

二、先进个人(53名)

(一)市本级(17名):罗培剑(市委办)、徐丰民(市府办)、徐明永(市纪委市监委)、周游(市委宣传部)、任典华(市委办)、陈海龙(市发改委)、黄华伟(市农业局)、陈涛(市国土局)、孙路风(市水利局)、郑刚(市邮政管理局)、孙贵良(市综合执法局)、刘小兵(市经信局)、周惠军(市安监局)、陈晶(市国资委)、张轶群(市文广局)、郭振和(市民航局)、徐峰(市住建局)。

(二)县(市、区)(32名):吴莺奇(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张水才(西区管委会)、陶玉婷(柯城区安监局)、邵卫民(柯城区专业市场管委会)、周童(柯城区七里乡人民政府)、徐芳(柯城区石室乡人民政府)、邵明峰(柯城区花园街道办事处)、张建忠(衢江区大洲镇人民政府)、乔建水(衢江区安监局)、何燕军(衢江区消防大队)、余小红(衢江经济开发区)、裴雄飞(衢江区上方镇人民政府)、项小苗(龙游县安监局)、余敏豪(龙游县委统战部)、丁俊(龙游县卫计局)、吴国胜(龙游县公安局)、孙浩军(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郑樟飞(江山市安监局)、毛立森(江山市交警大队)、周吟莲(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刘善祥(江山市清湖街道办事处)、徐日旺(江山市虎山街道办事处)、郑俊(常山县金川街道办事处)、胡俊(常山县安监局)、吴小丽(常山县白石镇人民政府)、郑魏波(常山县招商局)、黄土福(常山县芳村镇人民政府)、卢忠富(开化县安监局)、何旭辉(开化县芹阳办事处)、张崇古(开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王文根(开化县消防大队)、杨军(浙江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

(三)在衢央企、省企(4名):夏碧波(巨化集团公司)、

冯一星(中国移动衢州分公司)、刘卫东(中石化衢州分公司)、倪有富(中石油衢州分公司)。

希望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进一步开创我市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新局面,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为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

花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市长、副市长分工的通知

衢政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现将市长、副市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汤飞帆 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

负责财政、自然资源及规划、审计、国资、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编制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审计局、国资委、营商办(跑改办)。

联系市委编办。

陈锦标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

协助负责财政、审计、国资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财政局、审计局、国资委。

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应急管理、统计、经济技术协作、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与对口合作、长江经济带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驻外机构、机关事务、税务、五水共治、政务公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府办、发改委、人社局、应急局、统计局、协作办(珠三角联络处)、北京联络处、杭州办事处、援疆指挥部、政府研究室、机关事务中心、咨询委、治水办、金控集团。

联系市监委、法院、检察院、新闻办、税务局、衢州调查队、接待办、铁路衢州站、石油公司、石化公司、武警支队、消防支队、工商联。

毛建民

协助负责自然资源及规划、林业工作,协助分管市资源规划局。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综合行政执法、三改一拆、四边三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通讯、电力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住建局、执法局、监管办、公积金中心、西区管委会、土地储备中心、城投集团。

联系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铁塔公司、传输局、各民主党派。

吕跃龙

负责民政、扶贫、移民、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播电视、旅游、退役军人事务、体育、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退役军人局、体育局、农科院、乌引局、铜水局。

联系衢州军分区,市气象局、总工会、团市委、妇联、文联、残联、社科联、关工委、衢州日报集团、广电集团等新闻单位。

王良春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教育、科学技术、生态环境、“两山”实践、美丽浙江建设、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金融保险证券、无线电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

局、卫健委、金融办、医保局、民航局、衢州学院、衢职院、绿色产业集聚区(开发区、高新园区)、绿色产业研究院、浙大衢州研究院、浙大工程师学院衢州分院、电大、交投集团。

联系市人行、银保监局、邮政管理局、无管局、金融保险证券机构、邮政公司、机场公司、盐业公司、科协、红十字会、计生协会。

王顺大 主持市公安局工作。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城市交通治堵、国家安全、信访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治堵办。

联系市信访局、国安局、高速交警衢州支队、法学会。

田俊

协助负责营商环境建设、“最多跑一次”改革等方面的工作,协助分管市营商办(跑改办)。

负责商务、市场监管、质量技术监督、大数据发展、供销、打击走私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局、供销社、东南数字经济研究院。

联系市外办、侨办、民宗局、台办、衢州海关、烟草局、贸促会、侨联。

建立市政府领导AB角工作制度,陈锦标和毛建民、吕跃龙和田俊、王良春和王顺大互为AB角。AB角之间要加强工作交流、沟通和衔接,相互补位,确保市政府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衢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9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已经衢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票决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各级、各牵头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工作举措。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不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按计划把每件实事办好办实。市政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查,

按季对完成情况进行通报,年底组织考核。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

一、实施交通畅行工程。全市新增停车位5000个,其中公共停车位900个;完成全市10条事故高发路段安全设施改造提升;开工建设荷一路过江通道;开工建设北环线盈川中路段;新建、改造提升公交站点、亭棚330个;完善古城停车功能,完成老电影院及周边地块停车场建设项目,开工建设市实验学校停车场改造项目;完成智慧交通项目一期建设,优化200个路口信号灯,开通公共交通服务体系,增加实时交通互动;实施市区3个主要路口交通慢行一体化改造,建设10条“智能斑马线”。

牵头单位:市治堵办、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西区管委会、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市城投集团。

二、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新增62.43万农村居民饮用水达标提标,提升农村居民饮水保障水平。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三、提升教育发展水平。全市开工新(改、扩)建幼儿园10所;建设城乡网络同步课堂平台,推进50所中小学校结对帮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推进教育小镇建设,开工新建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暂名)。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四、完善就业和医保服务。帮助2000名低收入家庭成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实施低收入农户扶贫健康保险;确定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常见慢性病纳入基本医疗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允许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买规定病种药品,推进医保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服务。

牵头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医保局。

五、打造十五分钟幸福生活圈。全市新建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7个;全市建设城区健身驿站20个(其中室内健身馆10个,室外健身场地10个);全市新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南孔书屋)9个;全市建设示范性街道残疾人庇护中心20家。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市体育局、市文旅局、市残联。

六、提升水环境质量。全面推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完成21个建制镇(街道)、4个工业园区、120个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开展美丽河湖创建,创建美丽河湖6条以上,整治中小河流32公里,清除淤泥45万方;新建5个信安湖水质自动监测站;新增100个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牵头单位:市治水办、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七、完善公共健康服务。全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进一步深化浙江大学衢州高水平医联体建设;完善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AED(自动体外除颤器)20台,完成100名专业应急救护人员培训;建设衢州市康复医疗中心。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市残联。

八、提升中心城市宜居品质。完成城市森林公园功能提升项目;提升市区园林绿化品质,开工建设十里江滨景观带提升改造、鹿鸣公园改造提升、白云大道改造提升项目;建成1座衢州市区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撤销老城区4座小型垃圾中转站;对全市100家重点服务场所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实施市区道路重要节点亮化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西区管委会、市残联。

九、优化农民建房服务。创新建房服务新模式,在103个乡镇(街道)推广应用房地信息系统,打通农民建房服务“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资源规划局。

十、推行绿色生态殡葬。建成树葬示范点100个,建设追思堂示范点12个,适应群众生态节地安葬服务需求。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附件:2019年衢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县(市、区)

指标分解表

2019年衢州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各县(市、区)指标分解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实施交通畅行工程	全市新增停车位5000个,其中公共停车位900个	4100	1100	100	300	500	500	500	500	300	300	市治堵办	市资源规划局、文旅局、市城投集团、市交投集团,各县(市、区)
		4100个配建停车位	900	500	-	-	100	100	100	100	-	-		
		完成全市10条事故高发路段安全设施改造提升	10	-	1	2	2	2	1	2	-	-	市公安局	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
		开工建设荷一路过江通道	-	-	-	-	-	-	-	-	-	-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西区管委会
		开工建设北环线盈川中路段	-	-	-	-	-	-	-	-	-	-	市西区管委会	市资源规划局、发改委、财政局
		新建、改造提升公交站点、亭棚330个	330	150	17	74	6	6	6	6	53	12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集团	市住建局、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类别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善古城停车功能。完成老电影院及周边地块停车场建设项目	-	-	-	-	-	-	-	-	-	-	市城投集团	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	
		开工建设市实验学校停车场改造项目	-	-	-	-	-	-	-	-	-	-	柯城区、市教育局、市公安局		
		完成智慧交通项目一期建设	-	-	-	-	-	-	-	-	-	-			
		实施市区3个主要路口交通慢行一体化改造	3	3	-	-	-	-	-	-	-	-		市公安局	
		建设10条“智能斑马线”	10	10	-	-	-	-	-	-	-	-			
2	推进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	新增62.43万农村居民饮用水达标提标,提升农村居民饮用水保障水平	62.43万	-	0.85万	4.52万	8.9万	17.03万	13.95万	17.18万	-	-	市水利局	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3	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全市开工新(改、扩)建幼儿园10所 建设城乡网络同步课堂平台,推进50所中小学校结对帮扶,共享优质教育资源	10	-	1	1	1	2	3	2	-	-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50	2	10	4	10	10	6	8	-	-	市教育局	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类别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推进教育小镇建设,开工新建高铁新城外国语学校(暂名)	-	-	-	-	-	-	-	-	-	-	市教育局	市西区管委会、交投集团
		帮助2000名低收入家庭成员、残疾人、退役军人等重点人群就业	2000	60	350	320	330	380	280	280	-	-	市人力社保局	市残联、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低收入农户扶贫健康保险	-	-	-	-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	市医保局、民政局、卫健委、各县(市、区)
4	完善就业和医保服务	确定高血压、糖尿病、肺结核等常见慢性病纳入基本医疗门诊规定病种范围,允许在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刷卡购买规定病种药品,推进医保慢性病药品第三方配送服务	-	-	-	-	-	-	-	-	-	-	市医保局	市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
5	打造十五分钟幸福生活圈	全市新建兼具日间照料与全托服务功能的街道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7个	7	-	3	-	-	3	1	-	-	-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柯城区、江山市、常山县

序号	项目类别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建设城区健身驿站20个	10	-	2	3	-	-	-	-	4	1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发改委、住建局、西区委、绿色产业集聚区、柯城区、衢江区
			10	-	3	3	-	-	-	-	2	2		
		全市新建24小时自助图书馆(南孔书屋)9个	9	3	1	1	1	1	1	1	-	-	市文旅局	市财政局、国资委、住建局、西区委、管委会、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
		全市建设示范性街道残疾人庇护中心20家	20	-	9	2	2	3	3	1	-	-	市残联	市发改委、财政局、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类别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6	提升水环境质量	完成21个建制镇(街道)“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21	-	1	5	3	4	2	5	1	-	市水利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局、发改委、经信局、教育局、资源规划局、科技局、商务局,绿色产业集聚区、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市城投公司、巨化集团公司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4个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4	-	-	-	-	-	1	3	-	-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120个居民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	120	-	23	5	6	15	7	32	25	7	-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生态环境局
		创建美丽河湖6条以上	6	-	1	1	1	1	1	1	1	-	-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整治中小河流32公里	32	-	-	6	-	-	20	6	-	-	-	市水利局、市治水办	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西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清除淤泥45万方	45万	-	-	-	35万	10万	-	-	-	-	-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
		新建5个信安湖水质自动监测站	5	5	-	-	-	-	-	-	-	-	-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
		新增100个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标准化运维	100	-	25	28	13	19	16	16	16	-	3	市住建局	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

序号	项目类别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7	完善公共健康服务	全力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	10	-	-	2	2	2	2	2	-	-	市卫健委	市医保局、各县(市、区)	
		进一步深化浙江大学衢州高水平医联体建设	-	-	-	-	-	-	-	-	-	-	市卫健委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	
		完善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在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配置AED(自动体外除颤器)20台	20	8	2	2	2	2	2	2	2	-	-	市红十字会	市卫健委、机关事务中心
		完成100名专业急救护理人员培训	100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市残联、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8	提升中心城市宜居品质	建设衢州市康复医疗中心	-	-	-	-	-	-	-	-	-	-	市住建局	柯城区,市资源规划局	
		完成城市森林公园功能提升项目	-	-	-	-	-	-	-	-	-	-	-	市住建局	市水利局、资源规划局,柯城区
		提升市区园林绿化品质,开工建设十里江滨景观带提升改造	-	-	-	-	-	-	-	-	-	-	-	市西区委	市资源规划局
		开工鹿鸣公园改造提升项目	-	-	-	-	-	-	-	-	-	-	-	市西区委	市资源规划局、住建局
		开工白云大道改造提升项目	-	-	-	-	-	-	-	-	-	市住建局	柯城区、市资源规划局		
		建成1座衢州市区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1	1	-	-	-	-	-	-	-	-	市住建局	柯城区、市资源规划局	

序号	项目类别	任务要求	全市任务	市本级	柯城区	衢江区	龙游县	江山市	常山县	开化县	西区	绿色产业集聚区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9	优化农民建房服务	撤销老城区4座小型垃圾中转站	4	4	-	-	-	-	-	-	-	-		
		对全市100家重点服务场所进行无障碍环境改造	100	15	14	14	14	14	14	16	13	-	-	市残联
10	推行绿色生态殡葬	实施市区道路重要节点亮化改造工程	-	-	-	-	-	-	-	-	-	-	市住建局	
		创新建房服务模式,在103个乡镇(街道)推广应用房地信息系统,打通农民建房服务“最后一公里”	103	-	15	21	15	19	14	15	1	3		市农业农村局、资规局
10	推行绿色生态殡葬	建成树葬示范点100个	100	-	11	22	20	13	17	17	-	-	市民政局	市资源规划局、财政局,各县(市、区)
		建设追思堂示范点12个	12	-	2	2	2	2	2	2	2	-	-	市民政局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辐射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家咨询组
- 2.4 县级指挥机构

3 监测与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预防措施
- 3.3 监测措施
-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 3.5 预警措施
-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4.5 应急终止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社会救助
- 5.3 调查与评估

6 应急保障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交通运输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6.6 科技支撑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应急宣传教育
- 7.2 培训
- 7.3 演练

8 监督管理

- 8.1 监督检查
- 8.2 责任与奖惩

9 附录

- 9.1 名词术语
- 9.2 管理与更新
- 9.3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应对辐射事故的发生,保障我市辐射环境安全,控制或减缓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能力,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源分类办法》、《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辐射事故主要指除核电厂核事故以外,因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事件,主要包括:

1. 核技术利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2. 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3. 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4. 可能对我市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市外、省外辐射事故;
5.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辐射事故中的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铀矿冶炼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平战结合,资源共享。

1.5 辐射事故分级

按照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重大辐射事故(二级)、较大辐射事故(三级)和一般辐射事故(四级)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1.5.2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5.3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

1.5.4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2 组织体系

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指挥机构、工作机构、专家咨询组和各县(市、区)领导机构组成。

2.1 指挥机构

2.1.1 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

发生较大以上辐射事故,根据需要成立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视情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组织协调、督促指导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1.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抢险指示和要求。组织、指挥和协调较大以上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市生态环境局: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辐射事故应急准备

与应急响应等工作;指导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辖区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及原因调查;负责做好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的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跨市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本市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演练;牵头做好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2)市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负责组织辐射应急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情;负责实施公众辐射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3)市网信办: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统筹协调组织全省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4)市公安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公安机关做好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应急状态下的社会治安、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打击制造传播辐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5)市财政局:负责辐射应急准备和应急救援等应由市级财政安排的经费保障工作。

(6)市卫健委: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应急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等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指导地方卫健部门做好应急救援计划和准备;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向受到辐射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做好辐射应急卫生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市应急管理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气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衢州海关等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市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2.2 工作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市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机构,具体承担辐射事故的各项应急救援任务。工作机构下设现场协调组、医疗卫生组、现场监测组、安全保卫组与舆情信息组。

2.2.1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相关人员和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提

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信息;负责各响应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指导各地辐射事故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展工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2.2.2 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健委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指导现场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组织协调卫健部门支援力量。

2.2.3 现场监测组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辐射监测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县(市、区)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2.2.4 安全保卫组

安全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主要职责为:指导地方公安部门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指挥或指导当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2.2.5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市网信办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3 专家咨询组

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和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负责应急救援行动的技术指导;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2.4 县级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政府可参照省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组成和职责,根据需要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的应对工作。县指挥机构由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组成,政府分管领导任总指挥。

发生跨县(市、区)行政区域辐射事故时,由生态环境

局各有关单位协调处置。地方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3 监测与预警

3.1 风险分析

随着我市经济快速发展,核技术利用项目也日趋增多,核密封源、非密封源和射线装置在医疗、工业、农业、地质调查、研究和教学中被广泛使用。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及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次生辐射事故。

3.2 预防措施

核利用单位、铀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放射性物品运输单位(以下统称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放射源、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等实行有效监控,预防和减少辐射事故的发生。

3.3 监测措施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当地环保部门。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关辐射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3.4 预警分析和分级

3.4.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各有关单位对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 I、II 类放射源信息, I、II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自然灾害预警监控,特别是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进行研判分析。

(3)分析、研判本市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我市造成的辐射影响。

3.4.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 级(红

色)、II 级(橙色)、III 级(黄色)和 IV 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3.5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可采取以下措施: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2. 依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发布预警公告;
3.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予以妥善安置;
4.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构各工作组进入应急准备状态,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6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3.6.1 预警信息发布

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当地县级环保部门,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及时报告上级环保部门和本级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各级环保部门在核实信息后,向本级政府提出相应的预警建议,由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信息,进入预警状态。四级预警(蓝色)预警信息由县级环保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发布;三级预警(黄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发布;一级预警(红色)、二级预警(橙色)预警信息由省生态环境厅报省级政府批准后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发布通过衢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6.2 预警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环保部门和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辐射事故单位或责任人发现辐射事故后,必须立即向所在地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预案启动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应急处置措施。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当地环保、公

安、卫健部门。环保、公安、卫健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本级政府和上级环保、公安、卫健部门。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环保部门要在收到事故报告1小时内、力争30分钟内,向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应急管理局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并在2小时内、力争1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因特殊原因难以在2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事发地县级政府及环保部门应在事发后2小时内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市政府、市级环保部门和市应急管理局。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事发地政府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4)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辐射事故。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也可用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初报主要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件发生时间、发生地点、污染源类型、污染源大小、污染方式、污染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件的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3)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2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污染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污染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件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响应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时,事发地政府和涉事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属于一般辐射事故,由事发地政府负责处置,立即

将事故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属于较大辐射事故,事发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将事故情况上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报请市政府成立市指挥部,做好应急响应的各项准备工作。属于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事发地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辐射污染事态扩大,同时将事件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

4.3 分级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三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和Ⅲ级响应。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启动Ⅰ级响应,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辐射事故,启动Ⅱ级响应,成立市指挥部,由市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Ⅲ级响应,由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给予必要的指导和支持。各县(市、区)根据处置能力,设置相应的响应级别。

事发地环保、公安、卫健部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由事发地县级环保部门初判事故等级。

4.3.1 Ⅲ级响应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信息报告的要求上报事故信息。

事发地县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按照本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市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协调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并督促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做好以下工作:

- ①了解事故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②指导事发地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 ③将市级应急指挥平台与事发地应急指挥平台相联,保持通信联络;
- ④根据地方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3.2 Ⅱ级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报告市政府值班室,提出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市级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成立市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响应措施。

由市指挥部统一指挥、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救援行动,做好以下工作:

①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②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行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

③保持与事发地辐射事故应急组织的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④专家组参与事故等级的评定、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事故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⑥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⑦向受事故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市通报情况;

⑧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报告应对工作的进展情况。

4.3.3 I 级响应

(1) 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值班室,同时向省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报告,提出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必要时由市政府直接启动市级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成立市指挥部,配合省指挥部开展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响应措施。

①立即开通与事发地指挥部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上报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②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③按照省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和处置工作;

④专家组参与事故等级的评定、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事故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⑤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⑥向受事故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市内有关地区或相

近、相邻市通报情况。

事发地政府按照各自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4.4 信息通报与发布

4.4.1 信息通报

事发地市县两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县级环保部门通报情况。接到辐射事故通报的非事发地县级环保部门应当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行政区域内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并向本级政府报告。

4.4.2 信息发布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具体按照《衢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组织实施。

4.5 应急终止

4.5.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1)辐射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2)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

(3)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响应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4.5.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1)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市指挥部依据省生态环境厅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2)较大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省生态环境厅和市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一般辐射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经省生态环境厅同意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相关部门、事发地县级政府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3 调查与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指导有关部门会同事发地县级政府,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评价和总结,主要内容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结论,并上报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配合省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各级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要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监测队伍能力建设,以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为目的,建立一支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队伍,通过强化应急培训和演练等各种方式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事故技术支撑能力。

6.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根据工作需要,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

重点放射源使用单位按相关要求配备放射性监测仪器。指定专人负责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辐射监测设备正常使用。

6.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辐射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处置辐射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具体可按照衢州市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相关规定,安排市级资金预算。

6.4 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辐射应急机构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6.6 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 宣传培训和演练

7.1 应急宣传教育

各级政府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7.2 培训

各级政府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重要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

7.3 演练

各级政府定期组织各级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实战演练,磨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责任与奖惩

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录

9.1 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

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9.2 管理与更新

当辐射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时,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县级环保部门根据

本预案,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辖区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与本预案对应衔接,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县级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自印发之日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市生态环境局适时对各地的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20个工作日内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此前印发的衢州市核辐射、核泄漏、放射源丢失事故处置应急预案与本预案不一致的,按本预案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及整治计划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中共衢州市委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6号),进一步推进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挂牌督办制度,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市38处(家)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现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以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理顺和明确政府相关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中的属地监管、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等职责,形成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隐患整治工作机制。同时,要按照“谁投资谁负责、谁生产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出租谁负责、谁承包谁负责”的原则,督促各类生产经营主体落实隐患排查、整改、消除的主体责任,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

市安委办将继续将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工作纳入2019年平安衢州和安全生产(消防)目标管理责任考核内容。各县(市、

区)安委办要强化挂牌隐患的督改,定期通报重大隐患整改工作进展。重大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完成后,各整改责任单位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工矿和消防领域重大隐患整治验收,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道路交通重大安全隐患整治验收,由市公安局牵头组织。根据整改计划,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各牵头部门将验收情况及时报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将结合各类暗访督查对各地挂牌隐患治理情况进行抽查,对整改后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提请市政府予以销号。

2018年市政府办公室公布的46处(家)市级重大安全隐患(详见衢政办发〔2018〕28号文件)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通过市级有关部门牵头组织验收,同意摘牌销号。

附件:1.衢州市2019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38处)

2.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 2019 年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计划表(共 38 处)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	工矿	柯城区	浙江衢州欧宝丽门业有限公司	柯城区双港开发区东港柯城园东港九路6号	1.喷漆房内喷枪数仪电器等不防爆,无静电跨接电;作业平台无防护栏、警示牌,无有毒有害气体浓度分析报警仪。2.作业场所电机、风扇非防爆及防护应急设施。3.现场直爬梯无防护笼、警示牌。4.车间生产现场,无强制通风设施。	柯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2	工矿	柯城区	浙江恒新展具有限公司	柯城区双港开发区东港柯城园东港六路9号	1.喷漆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2.调漆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无机碱通风。3.打磨粉尘采用干式巷道除尘。	柯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3	工矿	柯城区	浙江冠森木业有限公司	柯城区双港开发区东港柯城园东港六路9号	1.喷漆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2.无专门调漆场所。3.打磨粉尘采用干式巷道除尘。	柯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4	工矿	衢江区	浙江峰达矿业有限公司	衢江区上方镇仙洞村	主斜坡道入口约90m~140m,掘进施工遇软弱地层,该地层节理发育易发生冒顶片帮,且存在发生大冒落的可能性,对矿山进出人员及设备危害较大。	衢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5	工矿	衢江区	衢江区连峰家具厂	衢江区大洲镇东岳村桥头	1.喷漆房未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检测报警仪,喷漆房与烘干房连通未分隔,喷漆岗位与打磨岗位未使用防火墙隔离。2.厂内所有配电箱进线口未用胶泥封堵,且积尘较多。3.车间内粉尘较大,除尘装置配备不足,未安装强制通风设备。	衢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6	工矿	龙游县	龙游康威利日用品有限公司	龙游经济开发区 龙北工业园 金星路	1. 甲醛罐区和三楼反应釜区域洗眼器设置不规范。2. 甲醛输送管线使用pp管,材质不符合要求;甲醛输送泵腐蚀严重,且电机外壳没有接地。3. 甲醛和盐酸储罐、管道未标明介质、流向,管道未妥善固定。4. 危废储存间墙体开裂有坍塌风险。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7	工矿	龙游县	浙江宏月家具有限公司	龙游经济开发区 (城北)北斗 大道1-5号	1. 喷漆间内的照明灯未采用防爆安装、电线接头外露,开关箱不防爆,电线未穿镀锌管保护,喷漆房内未配备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未设置醒目的安全周知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2. 现有调漆间未规范设置通风装置。3. 除尘间上方有动力线。4. 油漆、稀释剂储存间,未按规定安装防爆型轴流风扇,未安装固定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未配置消防器材等。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
8	工矿	江山市	江山市启力五金制造厂	江山经济开发区 江东工业园 兴工七路1-5号	1. 铝制品抛光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2. 除尘系统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3.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4. 作业场所积尘未及时进行清理。5. 车间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线路凌乱未套管,空气开关未入箱安装。6. 喷漆房内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未安装易燃易爆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江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9	工矿	江山市	江山市翰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江山经济开发区江东路工业园兴工路29-5号	1. 铝粉尘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2.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使用的开关、插座、电机等电气设备设施不防爆。	江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0	工矿	江山市	浙江江山木兰春家居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镇敬坪村	1. 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措施。2. 调漆房未规范设置通风换气装置,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3. 打磨场所20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4. 打磨场所除尘装置失效,厂房内扬尘大。5. 车间电气线路敷设不规范,线路未套管,空气开关未入箱安装。6. 作业场所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江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1	工矿	常山县	浙江玛莉莎工贸有限公司	常山县辉埠镇辉埠新区	1. 铝熔炼炉生产区域的应急坑(长约2.5米,宽约2米,深约1米)内始终存在积水,已多次采取补漏措施均无效,初断为地下水渗漏,难以处置。2. 喷涂车间未按有关规定设置防爆电器设备设施。	常山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2	工矿	常山县	常山元芳工贸有限公司	常山县球川镇工业功能区	1. 厂区内各车间内电气线路安装不规范,检查发现存在部分线路灼烧现象。2. 喷涂车间未按有关规定设置防爆电器设备设施。3. 未对使用的危化品进行专门仓库仓储。	常山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3	工矿	常山县	浙江唐德整体家居有限公司	常山县新都工业园区	1. 油漆、溶剂未定点存放,无应急设施。2. 木屑粉尘处和打磨、喷涂处存在非防爆电器使用。3. 车间二楼卷闸门位置无安全护栏。	常山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4	工矿	开化县	浙江泰明光伏有限公司	开化工业园区	1.液氨气瓶间未设置泄漏应急处置设施。2.液氨气瓶间与其他场所之间分隔未采用有效分隔。3.硅烷间通风口与隔壁房间窗户相距过近,通风口应高于建筑物进行排放。4.危险化学品特供室部分电气设施不防爆,线路穿管不符合要求。5.危险化学品特供室设置非防爆电气设施(空调、监控等),通风管道封堵不严。6.危险化学品特供室内无通风系统,未见应急救援设施。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5	工矿	开化县	开化县菲力特电器有限公司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	1.液化天然气化车间离制氢车间明火太近,无防火门,安全距离不足。2.气化工间内电器不符合防爆要求。3.可燃气体泄漏报警仪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液化气钢瓶无防倾倒措施,液化气管道材质及安装不规范。4.气化工间内无应急救援设施。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6	工矿	开化县	开化县大溪边砂石料有限公司	开化县大溪边乡	1.矿区道路过于狭窄。2.弯道存在视线盲区。3.道路弯道处边坡抖动且破碎,存在坍塌风险。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17	道路	柯城区	柯城区人民政府	320国道柯城区航埠镇兴航路路口	多支路口,没有合理渠化。路口信号灯未投入使用。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18	道路	衢江区、柯城区 (交警集聚区大队辖区)	市交通运输局 柯城区人民政府 衢江区人民政府	新315省道沿线及各路口	新建成道路,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经路口不按规定让行,机动车车速过快。道路两侧支路一般都呈下坡状,进入路口视线视距不足。有的缺少路口语音提示装置,有的路口照明设施不齐全,路中心绿化物较高。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19	道路	衢江区	衢江区人民政府	315省道79km+300m-80km+750m 衢江区廿里镇杨家突村至白马街路段(衢州往江山方向)	未机非隔离,路口太多,公交车站设置影响安全。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20	道路	衢江区	衢江区人民政府	305省道190km—192km+800m衢江区杜泽镇上六村—荷花塘沿村路段	公路纵向坡度较大,影响行车视距。两侧村庄多,开口多,随意横穿公路的车辆和行人多。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21	道路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	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百灵中路路口、金秋中路路口东港三路路口、芳桂中路路口	各路口均存在广告牌、绿植等遮挡行车视线、视距、交通标志标线不全等安全隐患。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22	道路	龙游县	龙游县人民政府	320国道401km+100m-400m 龙游县北斗大道路口至金桥实业路段	车速快,路口行道树遮挡视线、平面交叉口多。	市道安委	2019年11月
23	道路	龙游县	龙游县人民政府	315省道39km+500m 龙游县火车站路口	车流量大,车道数不足。	市道安委	2019年11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24	道路	龙游县	龙游县人民政府	315省道31k+200m龙游县东华街道十里辅信号灯路口	路口绿化树遮挡视线;路口南侧长下坡,车速易快。	市道安委	2019年11月
25	道路	江山市	江山市人民政府	水张线17km+50m-18km+600m江山市长台镇长安坂路段	该路段道路夜间无照明,道路无边线,视线差,夜间非机动车、行人通行较多,易引发事故。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26	道路	江山市	江山市人民政府	江山市莲花山大道路口至开源路路口	该段道路为省道与开发区道路衔接处,交叉路口多,部分路口无交通信号灯控制,开发区道路按照城市道路设计,导致路口交叉位置处不合理,出现断头路等。市区禁货实施,该段道路车流量急剧增加。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27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人民政府	205国道1760km+530m-990m常山县金川街道上埠赵家坪路段	连续下坡,开口过多。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28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常辉线4km+450m-620m常山县辉埠镇东乡村路段	下坡、道路两侧村口、路两边企业多。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29	道路	常山县	常山县人民政府	常山县新都大道风栖小区路段	道路两侧为居民小区,绿化遮挡视线,交通安全设施不完善。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30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5国道1701km+100m-600m	弯道急,道路线形不畅。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31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人民政府	开化县芹南路供电局至新车站路段	机非隔离损坏严重,车辆行人随意横穿多。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32	道路	开化县	开化县人民政府	桃下线6KM+000M-500M开化县芹阳办事处路段	穿村公路,无减速设施,村庄开口多。	市道安委	2019年9月
33	消防	柯城区	衢州市柯城区世通华庭小区	衢州市柯城区新安路	1.自动喷水灭火系统不能正常运行。2.高层建筑的举高消防车作业场地被占用。3.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未持证上岗。4.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5.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恢复正常运行。6.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	柯城区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
34	消防	衢江区	衢州市好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春江花园小区)	衢州市衢江区浮石街道徐家坞村	1.小区消控室值班人员未持证上岗,且消控室内堆放大量可燃物。2.消控室内消防联动控制器停用。3.自动消防设施无法正常联动。4.排烟风机无法启动。5.消防电梯无法正常运行。6.地下车库内疏散指示标志损坏率超过30%。7.地下车库内应急照明数量不足。8.32#-38#高层住宅建筑大量防火门顺位器、闭门器、防烟条等配件损坏。9.32#-38#高层住宅建筑一层扩大前室未形成。10.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1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无法正常运行。12.消防用电设备末端自动切换装置损坏,无法正常工作。13.消防登高场地未设置明显标示,且长期被私家车占用。	衢江区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编号	隐患类别	隐患所在辖区	整改责任单位	隐患位置	隐患主要内容	督办单位	计划完成时间
35	消防	龙游县	龙游国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龙翔华庭二期)	龙游县龙翔路以南、龙洲路以西	1.地下车库、B座楼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要求设置数量的50%。2.室外消防给水系统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3.地下车库、B座楼室内消火栓系统已设置但不能正常使用。4.地下车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5.地下车库已设置排烟系统但不能正常运行。6.消防水泵以及其他自动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联动控制。7.小区灭火器大量缺失。	龙游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36	消防	江山市	浙江金航钢管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莲华山工业园广贺路3号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2.火灾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损坏。3.室内消火栓系统无水。4.疏散指示标志80%损坏。5.未形成封闭楼梯间。6.厨房与其他功能相连通处未进行防火分隔。7.消防控制室无人值班。8.未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江山市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37	消防	常山县	浙江宣博工贸有限公司	常山县工业园区	1.建筑之间的既有防火间距被占用。2.在厂房中设置员工宿舍。3.室外消防给水系统不能正常使用。4.室内消火栓系统不能正常使用。5.未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6.生产、储存场所的建筑耐火等级与其生产、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类别不匹配。	常山县人民政府	2019年9月
38	消防	开化县	开化县大风车幼儿园	开化县芹阳办事处梅岩小区1号	1.四楼设置幼儿午睡房。2.疏散走道顶棚采用木板装修(B2级)燃烧性能低于A级。3.建筑内的厨房未与其他部位进行防火分隔。4.三楼通向室外楼梯的门未采用乙级防火门。	开化县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

附件2

衢州市市级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报告表

报告单位(盖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隐患单位			
隐患位置			
整改投资额		完成时间	
负责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整改内容及完成情况			
县(市、区)初审意见			
市级验收意见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衢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衢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 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2号)和省综合交通改革与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浙综交改发[2019]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聚焦高质量绿色发展,突出衢州特色,以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大运量且单一货种集中的县(市、区)为重点,加快铁路支线、专用线及内河航道建设,积极发展海河、水铁等多式联运,构建多式联运物流基地,解决好物流全程“最后一公里”问题,全力推进大宗货物“公转水、公转铁”,扎实推进机场搬迁及浙西航空物流枢纽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坚定不移地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提供支撑。

(二)主要目标。通过几年努力,内河水运瓶颈全面打

通,重点物流园区铁路支线加快接入,枢纽运输能力大幅提升,物流站场体系健全完善,基本建成高效便捷的综合运输网络,实现货运结构明显优化、社会物流降本增效,服务生态文明示范市建设。

到2020年,重点货种、重点区域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路、铁路承担的大宗货物运输量显著提高,铁路货运量达406万吨,比2017年增加105万吨、增长35%,水路货运量达6.9万吨、增长41%,港口吞吐量达120万吨。钢铁、水泥、化工等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提升30%以上。

二、补齐水路运输短板

(三)完善水运基础设施网络。加快推进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和衢江港区大路章作业区建设。2019年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在年初3个泊位投入试运营基础上,一期9个泊位全部投入试运营;2020年衢江港区大路章作业区建成并投入试运营。加快推进常山江航运开发,力争2019年开工建设,同时深化开展江山江航运、浙赣运河项目前期工

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柯城区、衢江区、龙游县、江山市、常山县政府)

(四)积极培育水运市场。培育、引进水路运输企业,推广应用内河标准化船型,重点发展500—1000吨级标准化船舶,引导发展集装箱、江(河)海直达等专用船舶。拓展内河港口物流服务功能,依托内河码头,加快建设煤炭、钢铁、粮食、矿石、纸浆、建材等货物物流中心,打造具备物流集散及货物存储、分拨、配送等服务功能的物流平台。大力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引导钱塘江中上游沿线地区适箱货物“散改集”,推行集装箱运输绿色通道,集装箱船舶优先过闸。加强与钱塘江沿线其他地区合作,探索沿线船闸枢纽联合调度运营模式,实行船舶报港一次通过,提高船舶过闸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

(五)创新港产城协同发展模式。创新推行“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运作模式,推进内河码头与物流园区一体化发展。重点谋划推动四省边际多式联运中心港、龙游临港物流园区等集内河水运、物流园区、制造业仓配中心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货运枢纽建设,实现港口、物流园及区域产业的良性互动。根据现有航道条件和产业基础,积极打造沿衢江产业带,着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综合物流、临港配套服务等临港产业,促进港产城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

三、发挥铁路货运优势

(六)提升干线铁路运输能力。开工建设杭衢高铁,加快衢宁铁路建设,深化衢丽、衢黄、衢武等干线铁路前期研究,谋划推进杭深高铁内陆大通道,开展金甬铁路西延至衢州前期研究,进一步释放沪昆铁路货运能力,提高九景衢铁路综合利用效率,构建衢州对外铁路物流大通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国铁货运中心〔衢州〕)

(七)打通连港、进企、入园“最后一公里”。谋划建设物流园、企业铁路专用线,支持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与铁路运营方开展合作,在衢江航道具条件的港口作业区引入相关铁路专用线,积极谋划推进在建衢宁铁路建设配套专用线;支持开展常山南方水泥铁路专用线前期研究,打通连港、进企、入园“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国铁货运中心〔衢州〕)

(八)构建多式联运物流基地。加快推进浙西公铁联运综合物流项目建设(公铁联运无水港二期工程),研究谋划铁路货场搬迁,进一步研究巨化铁路货场定位,深化研究市域其他县区铁路物流基地,建立物流基地间联动机制,打造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层次分明、多点支撑的铁路物流网

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九)谋划建设危险化学品铁路物流中心。积极引导危险化学品物流企业围绕铁路货站集聚发展,促进危险化学品物流规范化管理,并逐步向铁路运输转移。以巨化集团为重点,开展危险化学品运输“公转铁”可行性研究,提升改造既有货场,适时规划布局区域性危险化学品铁路物流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资源规划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国铁货运中心〔衢州〕,巨化集团)

(十)创新铁路运输组织模式。钢铁、化工、水泥等重点企业要充分利用铁路专用线能力,加强与铁路运输企业合作,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大幅提高铁路运输比例。统筹利用铁路既有站场资源,支持铁路货场站混合开发向综合物流基地转型,打造“轨道+仓储配送”的铁路城市物流配送新模式。充分依托“互联网+”,提升货源组织效率,打造“五定”班列。鼓励铁路运输企业积极参与多式联运经营,谋划开行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定制化货运班列,做大做强衢州、江山至宁波的海铁联运班列和衢州至广东公铁联运铁路集装箱班列。(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国铁货运中心〔衢州〕,龙游县、江山市政府)

四、谋划航空物流枢纽

(十一)谋划建设浙西航空物流枢纽。加快衢州机场搬迁前期工作,谋划建设“客货并举、以货为主”的物流机场,与杭州萧山机场错位联动发展,以航空物流为切入点,充分利用杭衢高铁预留衢江站的有利条件,提前规划“高铁+航空+公路”无缝对接。积极推动临空经济产业、空港物流园,加快航空产业要素集聚,全面推进临空特色产业发展,为打造服务四省(浙闽赣皖)、辐射内陆、覆盖华东的浙西航空物流枢纽奠定坚实基础。开展迁建工作的同时,积极争取增加现有机场航班航线,提高旅客流量,以客运带动货运。(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

五、加大公路货运治理力度

(十二)强化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各县(市、区)政府、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要落实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主体责任,公布并动态调整重点货运源头单位清单,纳入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范围,落实相关管控措施。全面深化货车超限超载路面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强化货车改装管理,推动治超信息共享,实施溯源管理和责任追究。依法稳步推进治超非现场执法,并推行非现场异地

处罚。全面推进高速公路入口称重检测和违法失信清单制度,严格执行“一超四罚”等措施。到2020年底,我市高速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率不超过0.5%,普通公路货车超限超载现象得到有效遏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高速交警衢州支队,各县〔市、区〕政府)

(十三)推进货运车辆标准化。稳步开展危险货物运输罐车、超大型罐装车、超长平板半挂车、超长集装箱半挂车治理工作,加强营运车辆情况排查和现场执法监管,督促行业、企业加快更新淘汰不合规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更新。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疏堵相结合的措施,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指导推进中置轴汽车列车示范运行,加快轻量化挂车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六、推动物流企业做大做强

(十四)培育龙头企业。鼓励市场主体通过联盟、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鼓励发展无车承运人、多式联运模式,积极培育具有跨运输方式货运组织能力,并承担全程责任的企业,开展多式联运经营,引导企业建立全程“一次委托”、运单“一单到底”、结算“一次收取”的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应用电子运单、网上结算等互联网服务新模式。深化铁路、公路、港航、货代、快递等运营主体业务合作,形成以巨化物流、江山无水港、传化物流、龙游港务等企业为核心的多式联运龙头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

七、大力发展城市绿色配送

(十五)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着力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城市配送车辆比重。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比例超过80%。重点物流园区、铁路物流中心、港口、机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将综合供能服务站和公共充电桩建设纳入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范围,加大用地、资金等支持力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集中规划建设专用充电站和快速充电桩。鼓励电动车充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设施在高速公路服务区等推广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资源规划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国铁货运中心〔衢州〕,各县〔市、区〕政府)

(十六)推进城市绿色配送。积极引导各县(市、区)规划建设绿色货运配送网络,完善干线衔接型货运枢纽、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和配送车辆停靠装卸配套设施。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城市配送企业创新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夜间配送等集约化运输组织模式。稳步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八、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在市综合交通改革领导小组框架下,建立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协调机制,负责协调解决运输结构调整的重大问题,研究出台相关政策,各有关部门相互配合、齐抓共管、合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结合实际,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抓好工作落实。(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单位、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十八)强化政策保障。制定运输结构调整重点项目清单,积极争取国家、省政策支持,并纳入省、市重点项目库,在用地、资金方面优先保障。严格落实《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姚家船闸等船闸收费的批复》(浙价服〔2019〕1号),船舶在衢江航试运行期间免收船闸过闸费。落实海铁、公铁、海河、江河联运发展政策,对物流企业评级、做大做强,集装箱多式联运(海铁、海河、公铁联运等)以及水运发展等给予政策支持,统筹纳入我市大商贸政策实施。各县(市、区)也要研究出台相关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清理规范铁路货物运输相关收费,进一步规范铁路运输企业、专用线、服务经营者收费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九)加强督导考评。各县(市、区)及有关单位要根据运输结构调整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分解目标任务,研究提出分年度具体工作及项目计划,并进行动态评估,加强对铁路、港口、重点工矿等企业的督导。2019年起,对各县(市、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考评,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国铁货运中心〔衢州〕,各县〔市、区〕政府)

(二十)抓好示范引领和宣传。聚焦关键领域和环节,谋划实施一批促进运输结构调整的示范项目,以点带面,带动全局工作有序开展。加大宣传报道、政策解读力度,加强正面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货运行业健康稳定

发展秩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各县〔市、区〕政府)

(省定任务)

3. 衢州市“公转水、公转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表
(省定任务)

- 附件:1. 衢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主要目标分解表
2. 衢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示范项目分解表

衢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主要目标分解表

区块	2017年铁路到发量		2019年比2017年增加量			2020年比2017年增加量		
	到达量 (万吨)	发送量 (万吨)	水路货运量 (万吨)	内河吞吐量 (万吨)	铁路货运量 (万吨)	水路货运量 (万吨)	内河吞吐量 (万吨)	铁路货运量 (万吨)
2017年 水路运输量 (万吨)								
市本级	1214.5	87.9	/	/	15	/	20	32
龙游县	66.2	11	1	50	3	2	100	5
江山市	211.9	202.3	/	/	32	/	/	68
常山县	/	/	/	/	/	/	/	/
开化县	/	/	/	/	/	/	/	/
合计	1492.6	301.2	1	50	50	2	120	105

注:铁路增加量仅指铁路发送量,水路运输量仅指衢州籍船舶完成的运输量。

衢州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示范项目分解表(省定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1	钱塘江中上游大宗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示范	以推进衢州江山和常山等地区的煤炭、水泥、石灰石等大宗货物运输方式调整为重点,加快运输组织模式创新,引导“散改集”和“公转水”,逐步推动煤炭、水泥、石灰石等实现集装箱联运作业。	市交通运输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衢江区、龙游县、常山县政府,国铁货运中心(衢州)
2	危险化学品运输“公转铁”示范	以巨化为重点,依托既有铁路设施资源,谋划推进危险化学品运输“公转铁”。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衢州绿色产业集聚区,巨化集团公司,国铁货运中心(衢州)

衢州市“公转水、公转铁”交通基础设施重点项目表(省定任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能力、里程等)	开工年	完工年	总投资(亿元)
1	衢宁铁路浙江段	新建	铁路 210 公里	2015	2020	145
2	钱塘江中上游沿线港口作业区	新建	500 吨级泊位 13 个	2017	2022	7.6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 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全面准确掌握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情况,确保政策性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3号)和《浙江省粮食安全和推进农业现代化工作协调小组粮食安全办公室转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基础工作的通知》(浙粮安办〔2019〕3号)精神,市政府决定开展全市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以下简称大清查)。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清查时点。以2019年3月末(统计结报日)为清查时点。

(二)清查范围。全市范围内各类企业存储的政策性粮食,以及存储政策性粮食企业的商品粮。政策性粮食包括中央储备粮、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国家一次性储备粮、地方储备粮等。

(三)清查内容。

1. 库存粮食数量。纳入清查范围的粮食库存实物数量、品种和粮权归属情况,以及不同年份、不同性质、不同品种粮食分仓(货位)储存管理情况。承储企业粮食库存实物与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银行资金台账等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 库存粮食质量。政策性粮食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和食品安全主要指标。

3. 政策执行情况。对企业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储备粮轮换管理、政策性粮食库贷挂钩及财政补贴拨付等情况进行同步检查,验证库存粮食的真实可靠性。

二、清查步骤

按照准备、自查、普查、抽查、整改五个步骤,有序推进大清查工作。

(一)扎实准备。2019年3月底前,做好粮食库存统计

数据分解登统、检查器具配备、文件资料梳理、粮食货位整理等准备工作;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人员参加大清查工作,并认真做好检查人员动员培训。市、县(市、区)分级制定大清查工作方案,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工作时间表。纳入清查范围各类粮食承储企业要如实反映粮食库存情况。对已销售出库的粮食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核减当月统计账,未回笼的销售货款计入相应结算账户,不得以任何理由虚增库存。严禁以虚购虚销方式掩盖亏库。

(二)认真自查。2019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督导本行政区域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所有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严格按照大清查各项要求进行自查。各粮食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进行审核,并报其主管单位备案。政策性粮食质量扦样和检验工作根据省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三)全面普查。2019年5月底前,按照省政府统一组织,对全市范围内纳入清查范围的承储企业库存粮食逐货位进行检查。按照“统一抽调、混合编组、集中培训、综合交叉、本地回避”原则,择优安排检查人员。中储粮直属库及其租赁库点由中储粮浙江分公司牵头检查,市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参与配合;地方粮食企业由市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检查,中储粮系统参与配合。

(四)重点抽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接受国务院、省政府抽查的准备。

(五)汇总整改。各县(市、区)要在全面检查粮食库存的基础上,逐级汇总检查结果,编报相关报表和检查工作报告。粮食库存清查结果和工作报告经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签署,于2019年6月15日前,提交市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同时提交所有承储政策性粮食企业明细到储存货位的粮食数量和质量数据库。对大清查发现的问题,各地要督促企业狠抓整改落实,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整改。

三、责任划分

把建立完善长效机制贯穿大清查全过程,认真落实承储企业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的属地管理责任和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

(一)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是本企业自查的第一责任人,租赁库点的自查结果由承租企业负责。市、县粮食企业对本企业及其租赁库点自查结果负全责。

(二)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要进一步压实各地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统筹协调,推进大清查工作有序开展。粮食行政管理等部门要细化工作举措,认真督导粮食企业开展自查,对粮食企业自查结果负连带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市政府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农发行等部门单位参与的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作为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大清查日常组织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大清查工作协调机制,明确任务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各方合力,保障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确保大清查工作进度和质量。

(二)创新工作方法。对纳入清查范围的企业粮食库存,坚持有仓必到、有粮必查、有账必核、查必彻底、全程留痕。突出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加大对重要问题线索和涉粮案件的核查力度。加强政策性粮食“三个异常”(交易异常、资金异常、运输异常)监测,拓宽问题线索发现渠道。从严掌握实物库存检查方法,强化对银行信贷和财政补贴资金的账务核查。运用大数据、智能粮库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大清查效率。及时处置“12325”全国粮食流通监

管热线转办的问题线索,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三)严肃清查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大清查工作的任何活动;严格遵守保密制度,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清查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反纪律、不担当、不尽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问责。

(四)加强案件核查。各地要高度重视大清查期间的举报案件受理和核查工作,建立案件处理相关制度。对发现的涉粮案件,要及时安排精干力量进行查处,做到有诉必应、有案必查、有查必果、有责必问、有错必纠。对重大违纪违法案件,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五)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厉行节约、降低成本、足额保障、分级负责的原则,安排落实大清查工作经费。市、县(市、区)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质量清查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六)注重宣传引导。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大清查的政策要求和方法步骤,提高工作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要加强宣传报导,关注舆情动态,正确引导市场预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附件:衢州市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衢州市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汤飞帆(市政府)

副组长:陈锦标(市政府)

成员:郑河江(市政府)

颜雪高(市政府)

王盛洪(市发改委)

翁文斌(市财政局)

王光华(市农业农村局)

潘 喆(市统计局)

朱 峰(市农发行)

郑文建(市发改委)

市粮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作为政策性粮食大清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承担大清查日常组织工作。郑文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程庆水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农发行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为办公室成员。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气象局等部门关于浙江省优化管理服务促进防雷安全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71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防雷减灾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防雷减灾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防雷减灾工作的主体责任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站在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的高度,充分认识防雷减灾工作的重要性,根据防雷减灾工作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全面落实防雷减灾责任和措施。各地要将防雷减灾工作纳入当地安全生产考核体系,将雷电灾害的防御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各级气象部门要依法履行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组织管理和防雷减灾公共服务职责,加强对防雷减灾工作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做好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管理、雷电监测预警、雷电事故调查鉴定、防雷科普宣传等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本行业的防雷安全监管职责。

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制度到位、设施到位、经费投入到位、隐患整改到位、人员到位、教育培训到位的要求,落实防雷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已建防雷设施的检查维护,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定期进行检测,确保防雷装置安全运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进一步提高防雷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各级气象部门要加快雷电监测预报预警业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雷电天气、雷击落区和危害等级、大气电场等监测分析和预报预警业务,增强雷电监测和预警预报能

力。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钉钉、显示屏、电视、广播、网络等渠道,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雷电防御科普知识、应急常识和有关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防雷减灾意识,提高群众自救互救能力,有效减少雷电灾害影响和损失。

三、深化防雷行政许可“最多跑一次”改革

各级气象、住建等相关部门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工程防雷许可职责分工,加快推进建设工程防雷行政许可工作“最多跑一次”改革。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由气象部门对防雷装置进行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住建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设计、施工安装的监管。对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由审批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检测机构开展,经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由各级财政予以保障。经检测合格的,建设单位方可组织单位工程的竣工验收。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的主管部门,负责相应领域内建设工程的防雷管理。将建设工程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分别纳入工程建设施工图联合审查和建设工程“竣工测验合一”范畴,实行联合图审、联合验收、并联审批。

四、强化防雷市场的行业监管

从事防雷装置检测工作的企事业单位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事先取得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认定的检测资质,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防雷装置检测工作,严禁无资质、超资质、出借资质、挂靠资质,以及无防雷检测资格人员从事防雷装置检测。气象部门要建立防雷检测机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结合“双随

机”监管方式,开展防雷检测行业信用等级评定活动。在衢开展防雷检测业务的防雷检测机构均应纳入当地信用等级评价体系,并及时公布防雷检测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加大对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和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失信行为进行惩戒,提高市场主体守法诚信意识,加快建设公平公开、充分竞争、安全有序的防雷检测市场。

五、切实做好雷电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级气象部门要积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评估工作。遭受雷击灾害的组织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当地气象部门报告,并协助对雷击灾害进行调查和鉴定。各级气象部门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部门报告本行政区域内的重大雷电灾情和年度雷电灾害情况。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认真执行应急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建立和完善相关防雷减灾应急预案,增强雷电灾害应急处置能力。雷电灾害发生后,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在最短时间内做到组织领导到位、技术指导到位、救援人员到位、物资保障到位,确保高效妥善处置灾情。

六、加强防雷减灾工作的监管

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单位、矿山、旅游景区、人员密集等场所和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单位(场所)纳入防雷安全重点监管对象,并定期向社会进行公布。各地要认真执行防雷装置检测制度,完善防雷安全“双随机”检查制度,其中,对易燃易爆场所进行检测形成的检测报告同时报送当地气象主管部门。各级气象部门要切实加强防雷安全监督检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属地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及时发现防雷安全隐患,督促隐患整改,努力消除雷击安全隐患。对违反防雷减灾法律、法规造成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责任。

本通知自2019年5月1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的通知

衢政办发〔2019〕14号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9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打响“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助推我市美丽经济幸福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2019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方案如下:

一、主题口号

形象主题:南孔圣地·衢州有礼

宣传口号:全球免费游衢州

二、活动内容

(一)免费景区。

综合考虑景区产权所属、安全情况、可进入性、代表性以及知名度等因素,确定烂柯山、药王山、天脊龙门、龙游石窟、民居苑、江郎山(不含“郎峰”)、仙霞关(不含“戴笠迷宅”二楼)、廿八都、清漾村、浮盖山、三衢石林、梅树底、根宫佛国(不含“华夏根文化景区”)、钱江源等14个景区为“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参与景区。

(二)免费时间及免费对象。

1. 2019年,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双休日外,每逢周一至周五,共计246天,参与景区对全球游客免费开放。

2. 2019年11月1日—12月31日,参与景区对衢州市民免费开放。

3. 为配合“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推广,参与景区对特定的新兴客源市场开展阶段性免门票活动。

4. 参与景区对全国现役军人、消防指战员、省级以上劳动模范、器官捐献者直系亲属、骨髓捐献者、7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衢州籍残障人士等特殊人群全年免费开放。

三、补助办法

由县(市、区)政府对参与景区的门票减收给予相应补助,实行“先预拨后结算”“按实核照实算”方式办理;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给予相应奖励。

(一)由各参与景区所在的县(市、区)政府以各景区2018年度补助额度为基数预拨2019年度补助资金,每半年补助50%,并于当年11月底前全部补助到位。在此基础上,由市政府分别按各景区所在县(市、区)政府补助额的1/3给予奖励,并在当年12月底前奖励到位,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在“大文旅”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对2019年投入运营的常山梅树底景区的补助,由常山县政府根据该景区当期实际运营情况核定2019年预拨付额度,涉及市政府奖

励、县(市、区)政府补助资金有关办理要求同上。

(二)2020年1月—2月,由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联合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各景区2019年度实际门票收入进行审计审核。

(三)以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审核后确定的2019年度各参与景区实际门票收入情况,结合2018年度的实际门票补助额,由各参与景区所在的县(市、区)政府核定各参与景区2019年度日均门票收入,并乘以实际免费天数核定实际应补助金额。预拨补助资金与实际应补助资金之间的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县(市、区)政府与各参与景区补助资金结算工作应于2020年4月底前完成。市政府对县(市、区)政府奖励资金结算工作由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另行商定安排。

(四)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有关资金奖补政策的具体实施细则和考核办法,确保各项补助、奖励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完善机制。“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是加快推进“活力新衢州、美丽大花园”建设的重要抓手,也是扩大“南孔圣地·衢州有礼”城市品牌影响力的有效载体。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把“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作为2019年重点工作抓好抓实,确保活动达到预期效果。

(二)强化宣传,扩大声势。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将2019年“全球免费游衢州”活动作为城市品牌宣传的重要内容,精心策划组织系列宣传推广工作。要主动将“全球免费游衢州”纳入年度重点宣传计划,融入城市品牌发布、客源市场政策推介、主流媒体宣传报道等系列活动,持续扩大“全球免费游衢州”的声势。

(三)落实责任,保障安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旅游安全监管措施,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针对“全球免费游”实际情况,严格落实旅游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主体责任。要切实加强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工作,建立并完善“网络预约”机制,严格落实景区最大承载量限制、星级饭店入住登记等制度。特别是2019年11月—12月期间,各景区要根据安全需要,及时准确发布相关公告,

以确保游客安全和服务质量。要加强旅游安全系列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明查暗访,严防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要完善各类安全预案并组织演练,确保应急反应快速、高效、有序、实效。要完善值班制度,特别是免费日的值班制度,确保重大紧急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四)加强整治,提升品质。要深入实施旅游市场规范提升年、旅游景区整治提升等专项行动,加大旅游景区、旅行社整治提升力度。要以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建立健全“1+3”全域旅游综合执法机制。要以整顿无

证经营、价格欺诈、服务质量不达标不规范、安全设施不健全等为重点,完善宾馆住宿业长效防范管理机制,逐步提升行业服务质量。要畅通游客投诉渠道,完善旅游投诉处理制度,积极回应游客反映问题。要加大智慧旅游推广和应用,及时处理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的咨询和投诉。要大力开展行业人员培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保障游客安全、健康出游。

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 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工作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19〕28号

各县(市、区)协作办、财政局、人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46号)、《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浙江省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发〔2018〕32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3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我市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对口帮扶精准性,促进中西部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在我市稳定就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劳务协作机制

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扶贫劳务协作协议,并根据情况及时调整补充协议内容,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各地要与对口地区建立劳务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交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鼓励各地与对口地区互设联络站,负责劳务协作日常工作。

二、广泛收集开发岗位

鼓励我市企业专门面向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开发不讲文化、不讲技能、只讲爱心的爱心岗位,并可参照我市公益岗位政策标准给予岗位补贴。认定一批吸纳贫

困劳动力就业数量多、成效好的企业作为就业扶贫基地。对在衢企业吸纳中西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就业并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含)以上的,给予1200元/人的招工补助。对入选全国就业扶贫基地的企业,再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开展多形式招聘活动

鼓励企业参与现场招聘,市本级每年可根据招聘需要适时组织赴外招聘活动,为确保招聘服务质量和招工效果,可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将赴外招聘活动外包给相关服务商。用工企业参加外出招聘活动,其交通、食宿等由服务商统一安排;每家用工企业工作人员1名,相关合规费用按实报实销原则由服务商统一向市人社保部门申报。各县(市、区)也要根据需要组织企业到受援地开展招聘活动。要充分利用互联网手段,做好招聘前视频推介,向对口地区展示我市经济、自然、人文及用工环境。建立网络招聘常态机制,采取远程招聘、网络面试等方式,鼓励企业与贫困人员进行视频对接,降低日常招聘成本,提高招聘效率。

四、做好有组织劳务输入

要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参与劳务协作,提高劳务协作组织化、专业化水平。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建档立卡人员所在村集体等市场主体,成功输入中西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来衢就业,并缴纳社保满3个月(含)以上

的,给予1200元/人的招工补助。

五、提升就业能力

鼓励我市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输入的中西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对经人社保部门备案审核同意,开展不低于2天(16课时)岗前培训的,给予300元/人的岗前培训补贴。对在我市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中西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按规定给予技能提升补贴。扩展技能脱贫千校行动帮扶对象,市内技工学校定向招收一批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提供免费技工教育,贫困家庭子女在浙就读生活补贴,应参照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纳入我市年度援助资金盘子;同时做好毕业后就业推荐,鼓励其留在我市工作。对来衢就业后失业的贫困人员,各地要积极组织开展技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

六、促进稳定就业

各地要切实维护已就业中西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劳动权益,指导督促企业与其依法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积极改善劳动条件,加强职业健康保护。将中西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纳入我市就业创业政策扶持范围,同等享受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各项就业创业政策。对于与中西部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满3个月及以上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给予用工企业实际缴纳单位部分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三项保险之和的社保补贴。

对来我市就业,依法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连续缴纳社保3个月以上的对口帮扶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给予500元/月的租房补贴和1000元/月的就业补贴;每年给

予1500元/人的交通补贴和1500元/人的探亲补贴。

用人单位安置对口帮扶地区残疾人的,安置对象纳入残疾人用工申报范围,按规定减征、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七、强化跟踪服务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基层服务平台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创新工作方式,跟踪每一名贫困人员就业情况,及时提供政策咨询、失业登记、岗位推送、职业培训等服务。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准确记录劳务协作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对于来我市就业的贫困人员,各地要及时将其信息录入数据库,实现动态管理,做好跟踪服务。

八、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市、区)要提高政治站位,把东西部扶贫劳务协作摆在工作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方案,确保人员、责任、工作、效果到位。市里每年组织专项工作督查,开展经常性巡查,切实推动劳务协作任务和措施落实落地。

以上各项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生活补贴从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列支,其余所需资金从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和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衢州市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衢州市财政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1日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衢州市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衢市人社发〔2019〕29号

各县(市、区)人力社保局、财政局,市属各相关企业:

根据《中共衢州市委 衢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8〕4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们制定了《衢州市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衢州市财政局
2019年3月 日

衢州市加强民营企业招工服务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强我市民营企业招工服务,对民营企业自主招聘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帮助民营企业引进新员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招工补助。

一、补助范围

在市本级参加社会保险的民营企业或为民营企业提供招工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二、补助条件

享受招工补助政策的新员工,是指上年度无我市企业参保记录的法定劳动年龄段人员。

三、补助标准

新员工在工作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满1个月的补助300元/人,满6个月的补助600元/人,满1年的补助1200元/人。

四、申报材料

- (一)《衢州市本级招工补助申报表》(见附件1);
- (二)《衢州市本级招工补助申请名册》(见附件2);
-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报的,需提供与民营企业签订的劳务合作协议。

五、申报程序

- (一)申报和受理。民营企业 and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

于每年六月、十二月集中向市人力社保部门申报两次。

(二)审核和发放。市人力社保部门受理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统一在市人力社保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市人力社保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发放。

六、其他相关问题

(一)市本级托管街道的基层劳动保障平台为民营企业开展招工服务的,享受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同等待遇。

(二)对企业自主招工仍有困难的,人力社保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提供招工服务,并根据其服务成效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三)申报招工补助资金的民营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弄虚作假、骗取补助资金的,将依法追回非法所得,并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参照执行。

- 附件:1.衢州市本级招工补助申报表
2.衢州市本级招工补助申请名册

附件1:

衢州市本级招工补助申报表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项目			
缴费满1年员工()人,补助金额_____元;缴费满6个月不足1年员工()人,补助金额_____元;缴费满1个月不足6个月员工()人,补助金额_____元,合计:共_____元(大写_____)。			
结果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网上自助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短信送达(请填写手机号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送达(请填写邮寄地址:_____)		
经办机构意见:缴费满1年员工()人,补助金额_____元;缴费满6个月不足1年员工()人,补助金额_____元;缴费满1个月不足6个月员工()人,补助金额_____元,合计:共_____元(大写_____)。			
经办人签字:	(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附件 2:

衢州市本级招工补助申请名册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用人单位名称(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保缴费 开始时间	社保缴费 截止时间	缴费月数	补助金额

备注:本表一式一份,由经办机构留存。

关于在衢州市区四个学考、选考考点周边 实行限制交通和禁燃烟花爆竹的通告

衢公通字〔2019〕13号

2019年4月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简称“学考”)和普通高校招生科目选考考试(简称“选考”)将于4月6至8日进行。为确保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宁静、和谐的考试环境,衢州市公安局决定:在考试期间对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等考点周边部分道路实行限制交通,周边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建筑工地、娱乐场所、摊店和居民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车辆鸣喇叭。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限制(禁止)时间:2019年4月6日上午7:30至12:30,下午13:00至15:30;4月7日上午7:30至12:30,下午13:00至17:30;4月8日上午7:30至12:30。

二、限制路段:九华北大道(盈川路—亭川东路);浮石

路(书院路—衢江北路);石烂线全段;百灵北路(信安大道—府前路)、信安大道(文苑路—百灵北路)。

禁燃烟花爆竹、禁鸣喇叭范围: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考点周边。

三、希望以上考点周边的单位和居民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并相互告知。

四、以上限制如对您的工作、生活造成不便,敬请谅解!特此通告!

衢州市公安局
2019年3月22日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程序规范的通知

衢执法发〔2019〕32号

各分局、局机关各处室,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程序规范》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3月26日

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程序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综合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保障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得到有效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市级综合行政执法机关(以下简称执法机关)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规范。

第三条 执法机关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应当遵循公正、公开、适当、及时的原则,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二章 案件管辖、移送

第四条 综合行政执法活动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分局管辖;涉及三改一拆领域的违法行为,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属分局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由分局协商确定管辖;不能协商解决的,报请市局指定管辖。

第五条 分局发现所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报市局法制机构,由市局法制机构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分局、中心与区块政府、部门已建立移送机制的,由分局移送,并在移送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市局备案。

案件移送时,应当制作案件移送函。

上级或者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案件,以及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的办理,按照《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移送案件办理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三章 回避

第六条 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提出回避申请,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回避申请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决定不予回避的,应

当说明理由。

回避申请由分局、中心受理。

第八条 执法人员、分局法制审核人员的回避,由分局负责人决定;分局负责人(不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由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分局主要负责人的回避,经分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后报市局负责人决定;市局法制审核人员的回避,由市局负责人决定;市局负责人的回避,由市局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九条 回避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不停止执法活动。回避决定作出后,被决定回避的执法人员不得再参与该案件的执法活动。

第四章 简易程序

第十条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等规定的行为人予以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十一条 执法人员作出当场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 (一)向当事人表明执法身份;
- (二)口头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三)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 (四)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交付当事人,并由被处罚人签名。被处罚人拒绝签名的,由执法人员在决定书上注明;
- (五)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交付当事人;不当场收缴罚款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十二条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于二日内报所属分局(中队)、中心,分局、中心汇总后报市局备案。

第五章 一般程序

第一节 立案

第十三条 办理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应当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等基本步骤和流程进行。

第十四条 案件管辖、法制审核权限按照《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案件办理管理办法》《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明确案件审批流程的通知》执行。

第十五条 执法机关依据职权进行巡查、检查,或者通过投诉、举报、有关行政机关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违法行为,属于综合行政执法范围,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执法机关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

第十六条 违法行为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七日内立案。

第十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的材料,按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节 调查取证

第十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开展调查,全面、合法地收集、调取有关证据材料,并予以审查、核实。

需要调查的案件事实包括:

- (一)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违法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手段、性质、危害后果等;
- (三)有无法定从重、从轻、减轻以及不予处罚的情形;
- (四)案件有关的其他事实。

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开展调查时,应当由二名以上持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并向被调查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身份。

第二十条 执法人员可以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询问应当个别进行。询问时,应当制作调查(询问)笔录,并交被询问人核对,对没有阅读能力的,应当向其宣读。记录有误或者遗漏的,应当允许被询问人更正或者补充,并要求其在修改处捺印、签名或者盖章。被询问人确认笔录无误后,应当由被询问人在笔录尾部书写“上述笔录和我所说一致(一样、相符)”或者“以上笔录属实”,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对拒绝签名的,执法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一条 执法人员可以依法对发生违法行为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并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应当由当事人注明“以上笔录内容,记录属实”或者“以上笔录属实”的字样,并在笔录上逐页签名。当事人拒绝签名,执法人员应当注明情况并签字;

当事人拒绝到现场的,应当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

第二十二条 为了查明案情,需要对有关事实进行鉴定、检验、检测的,经分局、中心负责人同意后报市局批准后,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检验、检测。

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鉴定、检验、检测结论告知有关当事人。

第二十三条 执法人员开展调查,可以根据需要要求当事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就调查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提供与调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

第二十四条 执法人员应当收集、调取与案件有关的原始文件、物品等作为证据;调取原件有困难的,可以复制,但复制件应当标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注明出证日期及证据出处等内容,并由出具人签名盖章;原物不便搬运、保存或者应当返还给有关人员的,可以拍摄反映原物外形或者内容的照片、录像。

第二十五条 执法人员收集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应当收集有关资料的原始载体。收集原始载体有困难的,可以收集复制件,并注明来源、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声音资料应当附有该声音内容的文字记录。

第二十六条 执法人员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实施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先行登记保存有关证据时,应当当场清点,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在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当场交付当事人。

第二十七条 在执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执法人员应进行文字记录:

- (一)投诉、举报受理;
- (二)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证人;
- (三)实施现场检查(勘验);
- (四)实施抽样取证;
- (五)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 (六)举行听证;
- (七)文书送达;
- (八)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九)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十)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形。

通过制作文字对执法过程进行书面记录的,应当符合文书制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书写笔录和填写法律文书应当使用钢笔或者签字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不能使用圆珠笔、红笔或者铅

笔。对当事人提供的用铅笔、红笔或圆珠笔书写的证据材料,应当复印入卷。

第二十八条 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进行录音、录像,并保持录音、录像资料的完整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音像记录:

- (一)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证人;
- (二)文书送达;
- (三)实施现场检查(勘验);
- (四)实施抽样取证;
- (五)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
- (六)先行登记保存证据;
- (七)举行听证;
- (八)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 (九)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阻碍执法、妨碍公务行为的;
- (十)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
- (十一)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专项行动;
- (十二)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审核与决定

第二十九条 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审批报告,写明案件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情况,附案卷材料,提交法制机构审核。

第三十条 法制机构应当自接到审核材料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特殊情况下,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完成审核后,案件承办分局、中心应当按照权限将案件材料、审核意见报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建议被批准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认真进行记录、复核并归入案卷。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予以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的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一)责令停产停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三)较大数额罚款;

- (四)限期拆除决定的案件;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行政案件;

- (六)当事人未申请听证,执法机关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可以组织听证。

本规定中所指“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国务院或省政府各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省政府法制办审核确定并公布数额。

第三十四条 听证由案件承办分局、中心组织实施,市局法制机构负责指导协调。

第三十五条 案件承办分局收到听证申请后,应当自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认为当事人的要求不符合听证条件,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制作不予受理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申请人。逾期不通知听证申请人的,视为受理。

第三十六条 听证应当在收到听证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举行。

第三十七条 听证举办程序和告知、提出等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和《浙江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案件调查终结应当立案处理的,按照规定权限审批后,根据情况做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印章。

第三十九条 对下列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经集体讨论决定:

- (一)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案件;

- (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价值数额较大的案件;

- (三)拟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案件;

- (四)社会关注度高、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 (五)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

- (六)其他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四十条 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日内做出处理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经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公告和鉴定、检测、检验等时间

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

第六章 送达

第四十一条 送达法律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签收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前款规定的法律文书不包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具有预定格式、受送达人可直接签名或者盖章的法律文书。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执行决定书(包括催告书)等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第四十三条 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四十四条 不能直接送达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下列规定送达:

(一)受送达人或者其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法律文书的,执法人员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二)采用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在邮寄送达前,应当通过制作送达地址确认书或者询问笔录等形式确定邮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地址包括邮政编码、详细地址以及受送达人的联系电话等。

法律文书应当通过邮政企业邮寄送达,不得通过快递企业邮寄。

(三)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公告期限为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执行决定书(包括催告书)等行政执法决定文书采用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七章 执行

第四十五条 执法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被处罚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第四十六条 被处罚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执法机关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被处罚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一)当场处以二十元以下罚款的;

(二)当场作出处罚决定的罚款,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第四十八条 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人员应当出具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

第四十九条 执法人员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当场收缴的罚款交至其所属分局(中队)、中心。

分局(中队)、中心应当自收到执法人员收缴的罚款之日起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第五十条 被处罚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被处罚人申请和执法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五十一条 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执行;

(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对法律没有规定由执法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二条 案件执行完毕,执法人员应当制作结案审批表,依照审批权限规定批准后,结案归档。

案件档案移交和管理工作按照《关于明确行政处罚案件档案保管期限的通知》执行。

第五十三条 在办理行政案件过程中形成的文书材料,应当按照《浙江省行政执法文书材料立卷规范(试行)》的规定,在当月建立案卷。

第八章 行政强制措施

第五十四条 执法机关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执法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行政强制措施由持有有效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实施。

第五十五条 实施查封、扣押的,还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清单一式二份,写明被扣押物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特征,一份交给被扣押物品持有人,一份执法机关留存。

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不得扣押。

第五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对查封、扣押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并制作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一)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二)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三)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四)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五)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对查封、扣押的物品,执法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保管费用。

被查封、扣押的物品易腐烂、变质的,执法机关可以在留存证据后先行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对于经调查核实没有违法行为或者不再需要查封、扣押的,在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当立即解除查封、扣押,返还财物;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已被拍卖或者变卖的,应当返还拍卖或者变卖所得的全部价款。

第五十九条 对当事人弃留现场的财物,执法机关应当登记并妥善保管。当事人难以查明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满六十日不能查明当事人或者不接受处理的,可以拍卖、变卖或者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对易腐烂、变质的物品,可以依照本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执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被拍卖或者变卖财物的竞买或收购,也不得委托他人为其竞买或收购。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由市局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衢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程序》(衢执发发[2009]56号)废止。

衢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 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的通知

衢市教基〔2019〕13号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基二〔2016〕4号)、《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衢市教基〔2018〕78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市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2019年全市实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主要衡量学生达到国家规定学习要求的程度,是义务教育阶段的终结性考试,全市初中毕业生均应参加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作为衡量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

(一)统一考试科目

2019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总分为640分,具体考试科目、卷面分数、考试形式、考试日期、考试时间见下表:

考试科目	卷面分数	考试形式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
语文	120分	闭卷	6月11日 (周二)	上午	9:00-11:00
数学	120分	闭卷		下午	13:30-15:30
社会	80分	开卷			16:10-17:30
科学	160分	闭卷	6月12日 (周三)	上午	9:00-11:00
英语	120分	闭卷		下午	13:30-15:10
体育	40分	按照《衢州市2017年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实施方案》执行			

说明:

1.英语学科安排听力测试,英语考试分值中包含听力分数25分;持有残疾人证的听力语言障碍学生免考手续及英语成绩按浙教基[2008]67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英语听说能力人机对话测试于4月20日进行,侧重对学生口语能力的考查,测试所得成绩不计入学业水平考试总分,以等级呈现,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

2.《语文》和《社会》学科在试卷中适当延伸一些与必学内容程度相当的地方课程内容,今年主要从《人·自然·社会》初三学年教学内容和《薪火相传》中选取,并适当增加禁毒教育方面内容。其分值占该学科总分3-5分。自2020年起,社会学科实行闭卷考试。

3.体育中考按照《衢州市2017初中毕业生体育考试实施方案》执行,满分40分。体质健康水平测试由初中学校负责组织,按初三学年测试成绩计分,成绩必须及时公示,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抽查。运动技能素质测试工作以县(市)为单位统一组织、集中测试,各县(市)可根据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确定考试时间。考试方案须报经市教育局同意后组织实施,市教育局统一安排人员进行现场巡视。柯城区、衢江区实行市区统一测试,由市教育局统一安排。体育考试时间须于2019年5月15日前结束。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体育考试的组织工作,严肃考试纪律,确保体育考试公平公正。

4.所有学科的考试不允许使用计算器。

5.考试报名办法等由市教育局另行通知。

(二)统一命题评价

语文、数学、英语、科学、社会的学业水平考试以省教育厅教研室编制的《2019年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说明》为依据。应以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为命题重点,加强试题与社会实际与学生生活的联系,加强对在真实情景中问题解决能力考查,逐步增加真实情景中能力考查的试题比例;加强对学科思维能力考查,逐步改进开放性试题命题和评分方式。试卷难度系数控制在0.70至0.75之间。

(三)统一组织领导

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工作由招生委员会、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命题、组考、阅卷等考务工作由市教育局会同教研室组织实施,试卷卷首统一冠以“浙江省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衢州卷)”。学业水平考试由市教育局组织实行全市网上统一阅卷,阅卷教师由市教育局在全市范围内抽调。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不及格学生的补考,由各县(市、区)教育局组织人员单独命题,补考学生所在的初中学

校组织考试和阅卷。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民办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市区由教育考试院负责统一组织实施,各县(市)由当地招生考试管理部门负责统一组织实施。

(四)统一报名条件

1.2019年衢州市初中毕业生(以电子学籍注册为准)和衢州市户籍在外市就读要求回衢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及本市户籍往届初中毕业生。

2.无学籍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参加本年度学业水平考试。初中一、二年级在校生和高中在校生不得报考。

3.非衢州户籍进城务工人员等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在我市报考普通高中的条件为:

(1)父母至少一方在我市已领取《浙江省居住证》。

(2)父母未领取《浙江省居住证》,但已领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且在当地有合法稳定职业并签有劳动合同或领取营业执照满一年,有合法稳定住所并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满一年(截止2019年8月31日)。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随迁子女,并在我市初中阶段连续学习1年同时取得相应学籍且按规定完成初中业者,在其学籍所在地报考。报考职业学校者不受所列条件限制。

具体报名工作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管理部门组织。

二、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按照《2012年衢州市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方案》执行,各地各校要加强指导,总结经验,不断改进和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各县(市、区)要制定评价实施方案,学校组织实施。所有初中毕业生必须参加“探究与实践类”模块中“实验操作”分项和“劳动与技术类”模块中“信息技术”分项的考核。各地各校要严格程序,强化监督,确保民主、公开、透明,保证内容客观、真实、准确。

根据《衢州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意见》(衢市教基[2018]78号)精神,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指导意见新方案将从2019年秋季初一新生开始实施,根据《衢州市初中阶段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从“品德表现、运动健康、艺术素养、创新实践”四方面进行评价。

三、高中招生工作

(一)坚持招生原则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尊重选择、适者录取的原则,不能把学科考试成绩作为高中招生的唯一录取标准。招生中既要依据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

绩,又要依据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既要衡量学生发展的现有水平,又要参考学生的成长过程;既要重视学生的总体发展,又要关注学生某方面的突出才能和表现。

要求升入省一级重点中学、省一级特色示范普通高中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且不少于2个A;要求升入其他普高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各项目必须全部合格。高中阶段学校在达到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要求的考生中,根据其志愿、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和《学生成长记录册》,进行全面衡量,择优录取。

(二)合理编制计划

各地各校要按照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教育资源和普职协调发展的原则,编制和实施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各县(市、区)高中段学校招生方案和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申报表见附件1)由教育行政部门牵头,会同当地发改等部门联合编制,并于2019年4月10日前上报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处,经市教育局、发改委批准后方可组织实施(市直属高中段学校招生计划由学校提出意见,于4月10日前报市教育局计划财务处审核批准)。

(三)多元招生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要实施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为基本依据,综合素质评价为重要参考的多元招生录取机制,促进义务教育高水平均衡发展,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化多样化发展。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录取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的学生。

1. 统招录取

统招录取是录取的主要形式,依据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择优录取。当最低录取分数线出现并列分而超过计划招生数时,按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从高到低录取;若考生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分相同,则按考生综合素质测评项目获A等第数量从多到少录取;若以上两项仍相同,则按科学、语文、数学、英语四科顺序以单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定向指标分配生录取时出现并列分情况,也按照此规定执行。

2. 定向指标分配录取

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及各县(市)被教育行政部门择优列为指标分配的普通高中学校应安排不低于65%的指令性计划指标,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初中学校的毕业生人数、参加学业水平考试的报考率和学校规范办学情况等因素定向分配,并适当向农村初中倾斜,实行分校录取。为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进一步完

善名额分配生招生政策,原则上分配到农村初中学校的名额要足额落实。

3. 特长生招生录取

特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或某一方面,主要是在体育、艺术、科技方面具有特殊才能的学生。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办学定位和特色,确定招收特长生的类别。

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招收由招生学校于2019年4月15日前提出方案(含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报名办法、专业测试项目及评分标准、专业测试时间、地点等),报招生学校所在地教育局批准后组织实施。体、艺特长生的学业成绩应不低于招生学校前三年统招录取分数线平均值的65%,专业测试期间应邀请2名以上社会代表人士参与监督,并于4月底前由各地教育部门进行统一安排,测试方案、测试结果应及时公布,录取人数原则上控制在该校招生计划数的5%以内。

4. 特色招生录取

为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在部分符合相关条件的普通高中学校先行特色招生试点。申请参加试点的学校应制定特色招生章程,详细列明特色招生的类别、数量、标准以及条件和程序等内容,经县(市、区)教育局审核,市教育局批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

5. 中外合作项目招生录取

普通高中学校中外合作项目招生,以学生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学校组织的外语水平测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或综合素质维度评价结果,按一定权重进行考核录取,其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所占权重不低于30%。

6. 中职学校招生录取

各类中职学校统一纳入市县同一招生平台有序招生。招收“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中本一体化”的学生,应进一步完善招生机制,严把生源关。继续积极稳步推进中职跨区域招生改革,市教育局统筹安排中职学校跨县域招生计划。各类中职学校按照“普职协调发展”“应招尽招”等原则,尽力满足学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愿望。

(四)严格加分政策

1. 烈士子女,可加30分投档。

2. 军人子女按照《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军区政治部关于贯彻〈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意见》(浙政联〔2013〕2号)文件要求执行。

3. 少数民族考生,归侨、华侨、台胞子女和台湾省籍考生,可加8分投档。

各县(市)教育局须在5月30日前完成辖区内初中毕业

生加分名单审核工作并公示,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柯城区、衢江区教育局须在5月30日前完成辖区内初中毕业生加分名单审核工作并报市教育局核定,由市教育局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加分名单。

(五)控制重复教育

各地要根据实际制定控制重复教育的政策措施,体现义务教育的公平性。所有往届初中毕业生均以社会考生身份单独报名参加学业水平考试,高中学校优先录取应届初中毕业生。衢州一中、衢州二中、衢州高级中学、衢州三中、龙游中学、江山中学、常山一中、开化中学不得录取往届初中毕业生。

(六)规范学籍管理

各地各校要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全面实施中小学学生学籍电子化管理的意见》(浙教基[2010]163号)精神,严格普通高中新生学籍录入及审核工作。市教育局按下达的2019年高中招生计划设定各高中学校新生学籍总数,各学校要严格按计划招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如有特殊情况需作调整的,须经市教育局批准。严格审核录取新生是否符合高中学校的招生条件,严格按录取名单对照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名单等相关信息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方能通过。各地各校必须严格执行取消“择校生”“借读生”的规定,严禁挂靠学籍,做到“人籍一致”。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管好用好浙江省中小学生电子学籍系统,严格高中新生的学籍管理。

(七)大力支持民办高中学校规范招生

民办学校应严格执行《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民办中小学招生工作的通知》(浙教基[2012]88号),主要满足办学所在地群众的教育需求,招生计划纳入本地高中发展计划,以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招收新生。确需跨县(市)招生的,需事先将招生计划和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核定,并向生源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民办学校应依照法规严格按发改部门审批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加强保障措施

(一)严肃考风考纪,确保考试安全

切实做好考试各环节的安全保密工作。施考期间(含体育考试、特长生考试),要加强监考工作,加强对考点的巡视与管理,防止发生各种泄密、舞弊、安全等事件。要加强对考生的安全教育,制订安全防范预案和应急预案,周密部署,严格管理,切实保障师生安全,杜绝考试过程中发生师生伤害事故。

(二)推进制度建设,确保公平公正

实行严格的公示、诚信、监督、培训和监控评估等制度,杜绝行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禁止有偿招生、暗箱操作等违规行为。全市各初、高中学校在招生过程中要做到服务至上,信息公开,充分尊重学生和家长的意愿,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行为误导、干扰、强迫学生填报志愿。

(三)加大执行力度,健全责任追究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工作,加强领导,加大宣传,强化执行,认真落实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学业水平考试和高中招生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对违规违纪事件要严肃问责并处理,处理结果作为对县(市、区)教育局及相关学校年度考核、项目推荐补助或集体、个人评优评先评职等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考试招生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的,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并迅速稳妥处理,坚决避免引发群体性事件。

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及时认真做好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招生的总结工作,并将相关文件、总结材料于2019年7月底前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全市各普高学校、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名单汇总表(见附件2)于7月20日前分别报市教育局基教处、职教处。

五、本《通知》由衢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衢州市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
2.衢州市2019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衢州市 2019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上报时间:2019年4月10日前

学校名称	在校生 人数	专任教师 人数	2018年招生情况		2019年毕业生情况		2019年招生计划申报数						
			班级数	学生数	班级数	学生数	招生班级数	招生学生数	其中面向县外 招生数	备注			
XX中学													
XX中学													
XX中学													
普通高中 小计													
XX职校													
XX职校													
XX职校													
中职学校 小计													
XX县(市、 区)合计													

填表说明:

1. 招生范围、对象及有特殊要求的须在备注栏作出明确说明,2. 中高职一体化五年制、中本一体化招生计划须与上报省厅的数据一致。

